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7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11月22日派發予H股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I. 緒言 .....	8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9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29
IV. 一般資料 .....	40
V. 董事會確認 .....	42
VI. 推薦意見 .....	43
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	44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	44
IX. 其他資料 .....	4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6
新百利融資函件 .....	48
附錄I 本集團財務資料 .....	71
附錄II 一般資料 .....	7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024 SDP框架協議」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01298），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遠海運集團」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通函而言，亦包括其聯繫人
「信貸服務」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無抵押信貸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
「存款服務」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集團存入資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財務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稱為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34.63%的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6198）且以港幣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青島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或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視情形而定
「萊州外理」	萊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建議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8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金融監管總局」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正式組建而成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涉及建議重組的潛在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30/20230630018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30/2023063001875_c.pdf</a> )
「青島外理」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及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4%及16%的股權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77%的股權
「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青島外理、威海外代、威海外理、煙台港及萊州外理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抵押信貸服務」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資產為抵押物）及商業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為抵押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青島港集團100%股權，每當提及關連交易時，亦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如適用)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無抵押信貸服務」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貼現服務、開立信用證、提供保函及融資擔保服務
「威海外理」	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4%的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
「威海外代」	中國威海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5%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45%股權
「煙台港」	煙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議重組後，分別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持有67.56%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0%股份
「%」	百分比



---

## 釋 義

---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 (董事長)

張保華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 (副董事長)

朱濤先生

王芙玲女士

薛寶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1)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i)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i) 提供有關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提供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i) 提供有關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v)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 (v)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
- (vi)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1.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集團。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機設備、拖輪等產品以及工程施工、全程物流、信息技術等服務。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零售）等產品以及裝卸、堆存、運輸、供電、拖輪等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房屋等。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承租山東港口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設施等。

定價原則：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確定。具體而言：

- (i) 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 (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 (i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 (iv) 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具體而言，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b>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b>	
港機設備、拖輪等	如果達到法定招標要求，通過公開招標釐定。  如果未達到法定招標要求，參照歷史採購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工程施工服務	通過公開招標或基於公開市場詢價釐定。
綜合物流服務	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客戶對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包括時間、質量、貨物的目的地等）後釐定。
信息技術等	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註：

1. 現行市場價格指本集團通過獲取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的參考價格。
2. 公開市場詢價指本集團將向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詢價。

###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燃油（零售）	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不時頒佈及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	--------------------------

---

## 董事會函件

---

裝卸服務、運輸服務、  
堆存服務

根據以下程序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1. 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行業標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內部收費標準；
2. 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將依據上述內部收費標準與客戶磋商；及
3. 相關業務部門將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保價格公平且合理。

拖輪服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參照政府指導價釐定。

供電服務

參照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10%且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而釐定。

###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資產租賃

參照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種類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等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3,600/2,453	9,000/1,95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1,800/1,536	2,400/1,0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20/13	40/2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300/116	350/130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7,000	7,700	8,5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3,100	3,400	3,7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100	110	12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600	660	730



在釐定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500百萬元，由於外貿業務佔本集團整體港口業務約80%，同時根據行業慣例，第四季度為外貿業務的傳統旺季，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額約佔年度交易額的41.7%，顯著高於前三季度的平均水平。因此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交易規模將大幅增加。故而，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大於前三季度平均水平；
-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將於2024年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工程建設和港口機械設備採購，預計較2023年將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i) 根據預計於2024年完成的建議重組，擬收購的標的公司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且過往曾向山東港口集團採購貨物及服務。這些交易涉及建設工程等服務和港口機械等產品，在政策鼓勵和市場需求的推動下，隨着現有碼頭的改造、新碼頭和航道的建設、機械設備的更換，該等交易的規模將大幅增長。因此，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
- (iv) 隨着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00百萬元；

-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於2024年增加，預計較2023年將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i) 考慮到預計於2024年完成的建議重組中擬收購的標的公司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且於建議重組前已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同時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建議重組完成後，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0百萬元；
- (ii) 預計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於2024年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 預計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於2024年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
-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C. 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擁有廣泛且深入的合作，相互瞭解，溝通高效，業務關聯度高，互補性強、合作經驗豐富，並在部分業務方面因地理位置原因具有天然的合作優勢，使雙方能夠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且高效的服務，有利於促進互惠互利，實現彼此的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認為，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山東港口集團產生依賴，原因如下：

1. 本集團擁有經營其業務的獨立供應商來源，同時亦有權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並實施該類決策。正如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約定，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2. 鑒於(i)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已建立了長期關係；及(ii)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維持該等互惠關係將相互受益，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雖然本集團繼續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但該等產品及服務能夠以可比價格從可替代的獨立第三方獲得。而且，根據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在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之前進行市場比價，僅當山東港口集團提供比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時，才會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
3. 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確保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的段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集團。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1)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 信貸服務,包括:

(i) 無抵押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開立信用證、保函及融資擔保服務。

(ii) 有抵押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資產為抵押物)及商業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為抵押物)。

定價原則：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 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及(ii)不得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及(ii)信貸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待償餘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高待償餘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待償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最高待償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20,000	11,300	18,000	14,200
信貸服務	16,000	4,500	18,000	4,500
其中：				
有抵押信貸服務	4,000	900	3,000	900
無抵押信貸服務	12,000	3,600	15,000	3,600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18,000	20,000	22,000
信貸服務	11,000	12,000	13,000
其中：			
有抵押信貸服務	950	950	950
無抵押信貸服務	10,050	11,050	12,050

在釐定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4,200百萬元；
- (ii) 2024年，隨著本集團融資活動及合資合作項目推進，將帶動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長，預計存款規模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
- (iii) 考慮到建議重組前，山東港口集團已向標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且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建議重組於2024年完成後，預計存款規模將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存款預計規模每年將增加約10%。

### 信貸服務

信貸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信貸服務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 (ii) 本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結合國家支持重大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發展的有利條件，制定投資計劃，抓住政策賦能，提升本集團在交通運輸行業的競爭力。根據該投資計劃，本集團將加快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及創新，主要包括購買拖船、橋式起重機、龍門架等港口資產及乾散貨碼頭、液化碼頭、原油儲罐等碼頭工程建設項目，進一步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因此，預計將新增貸款服務需求人民幣3,000百萬元；
- (iii) 考慮到建議重組前，山東港口集團已向標的公司提供信貸服務，且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970百萬元，建議重組於2024年完成後，貸款服務規模預計將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信貸服務規模預計每年將增加約10%。

### **C. 訂立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簽訂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山東港口集團從事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及信貸服務等金融服務，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商業互信與合作基礎，同樣也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要。

存款服務方面，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34.63%的股權，將從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中獲益。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指引以監控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風險。根據財務公司章程，財務公司的股東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將根據財務公司的實際需要，向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的段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

####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符合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以及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關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時，將根據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和批准程序：

- (i)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利率及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服務利率及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i) 如果經比較，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確認，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費率和條款符合下文第(v)項所述標準，則指定部門將提交本公司的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審核；
- (iv) 倘該申請被評估為符合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條款以及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本公司的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將批准該申請；及
- (v) 評估標準：本集團財務管理部將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存款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與類似金融行業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融資服務進行比較，如果前者不遜於類似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相同服務類型和期限的存款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本集團將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融資服務。

#### 內控措施

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可以隨時收回。而且，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安排及協議，以確保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 (i) 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有權查詢並複印財務報告，通過財務報告瞭解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以便本公司隨時監控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及時應對可能的回收障礙；
- (ii) 財務公司僅向山東港口集團內部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相關服務。財務公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收益良好，經營風險低。因此，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回收可能性不受限制；
- (iii) 自財務公司成立以來，財務公司此前沒有違反任何還款義務；

- (iv) 按照金融監管總局《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金規[2023]1號)，金融監管總局每年對財務公司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對其客戶的經濟功能發揮與集團支持等進行年度評價，以確保其經營狀況良好及風險管理能力穩健。因此，藉助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
- (v) 財務公司章程要求股東應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遇到任何緊急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將根據實際需要向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和幫助，以解決支付困難；及
- (vi) 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東港口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2,040百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4,97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港口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7,386百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514百萬元。董事認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經營狀況良好，盈利能力穩健，將能夠履行其在上文第(v)項所述的書面承諾下的義務，以支持財務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除了上述披露的融資服務定價評估標準機制外，本集團亦建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查此類交易：

*(i) 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帳戶收取客戶款項；

*(ii) 支付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許可權，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本公司內部的資金審批為前提；

*(iii) 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山東港口集團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彙報；

*(iv)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出借方簽署借款合同，並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v)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規定進行比較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本公司考慮：(i)上述方法和程序的必要組成部分由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和負責人(如適用)組成的內部控制系統、明確的審批程序和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組成；及(ii)上述審查程序和審批程序與明確的評估標準可以確保交易將按照2024 SDP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探索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佳服務價格。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的措施來管理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建立了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來審查交易，董事認為，此類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障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查並將繼續審查具體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簽訂，並根據2024 SDP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簽訂，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設立了由具有會計、財務和港口行業經驗的人員組成的審計部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系統運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展）。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本公司監事會還將定期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

而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集團在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制定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2024 SDP框架協議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

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存款服務**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存款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 **(ii) 信貸服務**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無抵押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於本集團其與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無抵押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有抵押信貸服務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有關(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 1.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零售)等產品及裝卸、物流、供水、供電等綜合港口服務。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從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批發）等產品及海運、貨代、場站等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場地、機械設備等。

定價原則：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包括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確定。具體而言：

- (i) 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 (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 (i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 (iv) 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具體而言，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b>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b>	
燃油(零售)	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不時頒佈及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供電服務及供水服務	參照產品及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10%，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釐定。
裝卸服務及物流服務	根據以下程序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相關業務的部門將參考行業標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內部收費標準；</li><li>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將依據上述的內部收費標準與客戶磋商；及</li><li>負責相關業務的部門將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保價格公平合理。</li></ol>
<b>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b>	
燃油(批發)	通過公開市場詢價釐定。
海運、貨運代理及場站服務	經考慮客戶對船舶運輸服務需求，包括客戶的船期、目的港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註：

1. 現行市場價格指本集團通過獲取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的參考價格。
2. 公開市場詢價指本集團將向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詢價。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資產租賃 參考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 建議年度上限**

*(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

下表載列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實際交易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歷史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額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2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銷售產品及服務	1,005/691	1,110/879	1,500/67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	520/373	578/343	800/150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60/35	60/28	60/20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銷售產品及服務	1,500	1,650	1,80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	600	660	730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60	60	60

在釐定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及預計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的發展需要，2024年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燃油（零售）等產品以及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i) 根據預計於2024年完成的建議重組，擬收購的標的公司與本公司從事相似的業務，且過往曾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該等交易規模將因政策鼓勵、市場需求及建議重組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內部各港口公司的協同發展而進一步大幅增加。因此，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1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 (ii) 考慮到由於建議重組完成及本集團全程物流業務的持續發展，2024年該等交易的規模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ii) 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iii) 鑒於可供出租的場地、設備和設施數量相對固定，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額預計持平。

## 董事會函件

### (i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下表載列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及服務	350	400	450
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採購產品及服務	200	220	240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400	400	400

在釐定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預計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70百萬元；
- (ii) 考慮到擬收購的標的公司預計於2024年建議重組完成後將與本公司從事相同主營業務，且於建議重組前已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建議重組完成後，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ii) 考慮到擬收購的標的公司預計於2024年建議重組完成後將與本公司從事相同主營業務，且於建議重組前已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建議重組完成後，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
- (ii) 鑒於可供出租的場地、設備設施數量相對固定，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規模預計持平。

C. 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中遠海運訂立一項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鑒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應與中遠海運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廣泛及深入的合作，雙方主營業務處於同一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關聯度高，互補性強。雙方能夠相互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高效的服務，雙方合作有利於促進互利共贏。

(i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青島外理訂立一項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建議重組完成後，除青島外理、威海外代、威海外理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煙台港及萊州外理各自均因中遠海運集團持有相應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鑒於(i)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繼續進行；及(ii)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相互聯繫，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相比與各相關關連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更可行合理且降低管理成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i)符合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以及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3.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

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的股權，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建議重組完成後，鑒於(i)青島外理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4%的股權；(ii)威海外代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45%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股權；(iii)威海外理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4%的股權；(iv)煙台港將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0%的股份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7.56%的股份；及(v)萊州外理將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20%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的股權，因此青島外理、威海外代、威海外理、煙台港及萊州外理各自為香港上市規則14A.16條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IV.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口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服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山東港口集團資料

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是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中遠海運資料

中遠海運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是世界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的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股權，中遠海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青島外理資料

青島外理是一家於2008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線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外理由本公司及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4%及16%的股權，青島外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威海外代資料

威海外代是一家於198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海外代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5%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45%股權，威海外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威海外理資料

威海外理是一家於2008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線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海外理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4%的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威海外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煙台港資料

煙台港為一家於2009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56%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液體散貨、乾散雜貨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建議重組完成後，彼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7.56%股份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萊州外理資料

萊州外理是一家於2005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線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業務。建議重組完成後，彼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2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州外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V.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因其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朱濤先生因其擔任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所提及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VI. 推薦意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如適用)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分別就以下事項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就上述事項的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列本通函第48至70頁。

於考慮新百利融資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有關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11月22日派送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需要就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3年11月22日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考慮並向獨立股東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事宜提供建議。上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第8至45頁「董事會函件」內。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新百利融資的相關建議和推薦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第48至70頁。

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上述事宜。經考慮新百利融資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所述事宜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2023年11月22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a)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 貴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SDP採購」)及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SDP銷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中遠銷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27日， 貴公司(i)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DP銷售及SDP採購；(ii)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iii)與中遠海運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遠銷售，上述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及設定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集團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有關(i)SDP採購；(ii)SDP銷售；及(iii)存款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遠海運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21%股權，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中遠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SDP採購；(ii)SDP銷售；(iii)存款服務；及(iv)中遠銷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山東港口集團，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本次任命前的兩年內，除吾等就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建議重組事項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任。除就有關建議重組事項之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於本次任命前的兩年內並未向 貴公司，山東港口集團，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據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新百利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其中有關於(a) SDP採購；(b)SDP銷售；(c)存款服務；及(d)中遠銷售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山東港口集團，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內包含的全部表述以及援引自通函的內容於通函發佈之日均屬真實且直至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仍然如此，且倘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盡快通知股東。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各訂約方的資料

##### 1.1.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口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 貴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服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下文載列摘自 貴集團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信息概要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2022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述)		(經重述)
營業收入	9,157,526	9,946,340	19,262,765	16,792,663
利潤總額	3,532,397	3,428,818	6,555,653	5,835,3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2,563,527	2,312,589	4,525,175	3,982,212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6,79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262.8百萬元，增幅約為14.7%。根據2022年年報披露，營業收入的增加主要由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板塊、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及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利潤總額達到約人民幣6,55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利潤總額約人民幣5,835.4百萬元相比增幅約為12.3%，主要為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525.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982.2百萬元相比增幅約為13.6%，主要由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利潤增加所致。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9,946.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157.5百萬元，降幅約為7.9%。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披露，營業收入的減少主要由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板塊因海運費降低導致貨運代理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53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428.8百萬元，增幅約為3.0%，主要為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以及港口配套服務板塊毛利增加以及對合營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563.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312.6百萬元相比增幅約為10.8%，主要為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和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利潤增加所致。

## 新百利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摘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概要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3	2022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述)	(經重述)
資產總額	60,262,450	57,475,893	62,219,585
負債總額	18,225,575	16,198,992	22,202,4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合計	38,151,804	37,399,537	35,550,885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資產總額達到約人民幣60,262.5百萬元，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2,939.8百萬元，(ii)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14,011.7百萬元，及(iii)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0,630.8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達到約人民幣18,225.6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5,906.3百萬元，(ii)應付職工薪酬約人民幣3,117.6百萬元，(iii)其他負債約人民幣2,208.0百萬元，(iv)借款約人民幣2,261.7百萬元，及(v)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97.3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8,15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399.5百萬元，增幅約為2.0%，主要由未分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所致。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資本結構審慎地擴張的同時保持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

### 1.2. 山東港口集團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山東港口集團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是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彼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1.3. 中遠海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是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的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21%股權，中遠海運的最終受益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1.4. 財務公司資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其34.63%的股權。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山東港口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及其他金融服務。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財務公司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金規[2023]1號)有關監督、管理及風控的若干規則及辦法，該管理辦法規定了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營。吾等已得到管理層建議，據 貴公司所知，財務公司並無重大關於適用於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的違規記錄。經吾等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官網的查詢，未發現財務公司有任何違規記錄。

## 2.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2.1. SDP採購及SDP銷售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鑒於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貴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有廣泛深入的合作，相互了解，溝通協作高效，業務相關性高，互補性強，彼此合作經驗豐富，並因在一些業務方面的地理位置原因具有天然的合作優勢，使雙方能夠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且高效的服務，有利於促進互惠互利，實現彼此的高質量發展。

## 2.2. 存款服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鑒於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貴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交易。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山東港口集團從事金融服務的關聯公司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存款及信貸服務等金融服務，與貴集團有良好的商業互信合作基礎，同樣也熟悉貴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要。此外，由於貴公司持有財務公司36.43%的股權，並將從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中受益。

## 2.3. 中遠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與中遠海運訂立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鑒於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貴公司應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廣泛深入的合作，雙方主營業務處於同一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關聯度高，互補性強。雙方能夠相互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高效的服務，雙方合作有利於促進互利共贏。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以下事實(i)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如標題為「3.1.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SDP採購和SDP銷售的主要條款」,「4.1.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和「5.1. 2024年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中遠銷售的主要條款」的部分所示); (ii)SDP銷售及中遠銷售為貴集團帶來收入，且山東港口集團及中遠海運為貴集團可靠的長期客戶；(iii)SDP採購及存款服務為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長期供應商，以向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限制貴集團向／從其他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並給予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及中遠海運開展業務的靈活性；及(v)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按照其條款及條件進行而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如標題為「6.內部控制措施」的章節所示)，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 3.1.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SDP採購及SDP銷售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SDP採購及SDP銷售的主要條款。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1.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山東港口集團。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貴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

貴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機設備、船舶等產品，接受工程施工、全程物流、信息技術等服務。 貴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和服務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燃油(零售)等產品，提供裝卸、堆存、運輸、供電、拖輪等服務。

定價原則：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確定。具體而言：

- (i) 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 (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 (i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 (iv) 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 吾等對於SDP採購及SDP銷售條款的評價

誠如標題為「2.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簽訂是為了延長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簽訂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以允許 貴集團繼續從／向山東港口集團採購／銷售產品和服務。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審閱。SDP採購和SDP銷售的主要條款沒有變化。

為評價SDP採購及SDP銷售的定價原則，吾等已隨機獲取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SDP採購及SDP銷售的各自五張憑單。

如上所述，SDP採購包括港機設備、船舶等產品，接受工程施工、全程物流、信息技術等服務。於有關期間，SDP採購的五張選定的憑單主要包括提供(i)接受工程施工服務；(ii)港機設備；(iii)船舶；及(iv)全程物流服務，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此等服務可代表於有關期間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類型。由於合同樣本涵蓋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各類主要服務，吾等認為選定的五張憑單足夠用來評價SDP採購定價原則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注意到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給 貴集團的價格(a)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依照政府定價；或(b)為 貴集團帶來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似服務／產品的價格；或(c)通過招標過程確定，供應商的選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投標方的背景、經驗、資質和定價。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SDP採購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SDP銷售包括銷售燃油（零售）等產品，提供裝卸、堆存、運輸、供電、拖輪等服務。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五張選定的憑單主要包括提供(i)裝卸；(ii)堆存；(iii)運輸；及(iv)拖輪服務，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此等服務可代表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類型。由於合同樣本涵蓋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各類主要服務，吾等認為選定的五張憑單足夠用來評價SDP銷售定價原則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a)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依照政府定價；或(b)為 貴集團帶來的優惠程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似服務／產品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SDP銷售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SDP採購及SDP銷售的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或根據定價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吾等認為SDP採購及SDP銷售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3.2. 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涉及SDP採購的歷史實際交易額及相應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SDP採購</b>		
實際交易額	2,453	1,950 (附註)
歷史年度上限	3,600	9,000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代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SDP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6 (人民幣百萬元)
SDP採購	7,000	7,700	8,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SDP採購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由於外貿業務約佔集團整體港口業務的80%，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500百萬元。根據行業慣例，第四季度為外貿業務的傳統旺季，貴集團於2022年第四季度向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約佔全年交易金額41.7%，明顯高於前三個季度的平均水平。因此，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交易規模將大幅增加。據此，貴集團於第四季度向山東港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的需求將遠高於前三季度的平均水平；
- (ii) 根據貴集團生產經營的發展需要，貴集團將於2024年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工程建設和港口機械設備採購，預計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i) 根據預計於2024年完成的建議重組，擬收購的標的公司與 貴公司業務類似，且過往曾向山東港口集團採購貨物及服務。這些交易涉及建設工程等服務和港口機械等產品，在政策鼓勵和市場需求的推動下，隨著現有碼頭的改造、新碼頭和航道的建設、機械設備的更換，該等交易的規模將大幅增長。因此，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 貴集團業務拓展，預計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將增加約10%。

如上所述，2023年SDP採購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500百萬元。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關於其2023年及2024年投資工程建設和港口機械設備採購的發展計劃。預計SDP採購的交易額將因建議重組的完成， 貴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採用年度增長率約10%，來滿足自2024年至2026年 貴集團的業務拓展。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歷史年度報告並注意到自2017年至2022年， 貴集團營業收入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13.2%。

考慮到上述SDP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3.3. SDP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涉及SDP銷售的歷史實際交易額及相應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SDP銷售</b>		
實際交易額	1,536	1,000 (附註)
歷史年度上限	1,800	2,400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代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

## 新百利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SDP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202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SDP銷售	3,100	3,400	3,7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SDP銷售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00百萬元；
- (ii) 根據貴集團生產經營的發展需要，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於2024年顯著增加，預計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i) 考慮到預計於2024年完成的建議重組中擬收購的標的公司與貴公司主營業務相同，且於建議重組前已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同時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建議重組完成後，預計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貴集團業務拓展，預計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將增加約10%。

如上所述，2023年SDP銷售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500百萬元。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基於其與山東港口集團的討論而得出的，有關於2023年及2024年SDP銷售的業務發展計劃。預計SDP銷售的交易額將因建議重組的完成，貴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採用年度增長率約10%，來滿足自2024年至2026年貴集團的業務拓展。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歷史年度報告並注意到自2017年至2022年，貴集團營業收入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13.2%。

考慮到上述SDP銷售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4.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 4.1.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了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中有關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2.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山東港口集團。
-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作出陳述和保證的情況下，以完成相關法律程序為前提，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生效。
- 交易類型： 存款服務
- 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定價原則： 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須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i)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吾等對於存款服務條款的評價

誠如標題為「2.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簽訂是為了延長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以允許 貴集團，其中包括，繼續將資金存入山東港口集團並賺取利息。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審閱，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沒有變化。

為評價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吾等已隨機審閱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於有關期間存款服務的五張存款憑單並與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設定的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相若期間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上述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相若期間提供的存款利率。

考慮到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上述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相若期間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4.2.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及相應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存款服務</b>		
最高待償餘額	11,300	14,200 (附註)
歷史年度上限	20,000	18,000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代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下表載列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202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18,000	20,000	22,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4,200百萬元；
- (ii) 2024年，隨著貴集團融資活動及合資合作項目推進，將帶動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長，預計增加存款規模人民幣900百萬元；
- (iii) 考慮到建議重組前，山東港口集團已向標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且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建議重組於2024年完成後，預計存款規模將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
- (iv) 由於貴集團業務拓展，預計2024年至2026年存款規模將增加約10%。

據管理層建議，隨著貴集團於2024年融資活動及合資合作項目推進，將帶動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長。吾等從2023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040.2百萬元，使得貴集團營業利潤增加。預計因建議重組完成，存款將增長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建議，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也將用於結算SDP採購的金額。因此，貴公司在釐定2024年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時已經考慮到2024年SDP採購交易額的增加。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採用年度增長率約10%，來滿足自2024年至2026年貴集團的業務拓

展。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歷史年度報告並注意到自2017年至2022年， 貴集團營業收入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13.2%。

考慮到上述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及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將其現金存放在財務公司的選擇權，而非義務，這將為 貴集團在未來尋找更有優惠的存款服務時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5.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 5.1.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涉及中遠銷售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了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中涉及中遠銷售的主要條款。有關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1.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包括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零售)等產品及裝卸、物流、供水、供電等綜合港口服務。

定價原則：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確定。具體而言：

- (i) 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 (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 (i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 (iv) 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吾等對於中遠銷售條款的評價

誠如上述標題為「2.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示，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簽訂是為了延長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簽訂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以允許 貴集團，其中包括，繼續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和服務。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審閱，中遠銷售的主要條款沒有變化。

為評價中遠銷售的定價原則，吾等已隨機獲取並審閱了於有關期間，中遠銷售的五張憑單。

如上所述，中遠銷售包括燃油(零售)等產品及裝卸、物流、供水、供電等綜合港口服務。於有關期間，中遠銷售的五張選定的憑單主要包括提供綜合港口服務，例如：裝卸，物流及供電，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此等服務可代表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提供的主要服務類型。由於合同樣本涵蓋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提供的各類主要服務，吾等認為選定的五張憑單足夠用來評價中遠銷售定價原則的公平合理性。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a)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依照政府定價；或(b)為 貴集團帶來的優惠程度不亞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似服務／產品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中遠銷售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中遠銷售的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或根據定價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吾等認為中遠銷售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5.2. 中遠銷售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涉及中遠銷售的歷史實際交易額及相應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中遠銷售</b>		
實際交易額	879	670 (附註)
歷史年度上限	1,110	1,500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代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

下表載列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中遠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6 (人民幣百萬元)
中遠銷售	1,500	1,650	1,8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中遠銷售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及預計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 根據貴集團生產經營的發展需要，預計2024年，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燃油(零售)等產品以及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將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i) 根據預計於2024年完成的建議重組，擬收購的標的公司與 貴公司從事相似的業務，且過往曾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該等交易規模將因政策鼓勵、市場需求及建議重組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內部各港口公司的協同發展而進一步大幅增加。因此，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v) 由於 貴集團業務拓展，預計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將增加約10%。

如上所述，2023年中遠銷售的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業務拓展計劃，預計2024年，該等交易規模將增加人民幣約200百萬元。在預測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裝卸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預期增長時， 貴公司已與中遠海運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服務的需求進行了討論。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基於其與中遠海運的討論準備的計劃，並理解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遠海運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增長。預計建議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業務擴張將使中遠銷售增加。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採用年度增長率約10%，來滿足自2024年至2026年 貴集團的業務拓展。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歷史年度報告並注意到自2017年至2022年， 貴集團營業收入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13.2%。

考慮到上述中遠銷售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6. 內控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II. 建議持續關聯交易及主要關連交易－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及「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2.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之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其董事會（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之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執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貴公司的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或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董事及核數師對於涉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之條款以及並未超逾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設立適當措施來管理執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簽訂(i)有關SDP採購及SDP銷售的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ii)有關存款服務的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iii)有關中遠銷售的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包括其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梁文豪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自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信息披露於以下文件中，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qingdao-port.com>)：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8頁至第3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1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178_c.pdf)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9頁至第3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47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474_c.pdf)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1頁至第3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19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196_c.pdf)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3頁至第2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7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727_c.pdf)

##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即印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無抵押短期貸款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及(2)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92百萬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除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因正常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款項外，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項下的負債、債務證券、質押、押記、擔保或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本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通函載列建議重組影響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5. 財務及交易展望

本集團將以「加快建設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為目標，抓住政策利好，持續推進改革，聚焦效益，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應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II.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相關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i)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或任職，及(ii)朱濤先生任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或任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V.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競爭權益

山東港口集團自2019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港口運營和物流業務。2022年1月23日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成為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其業務與本公司相似，及／或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本公司董事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於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任職。

中遠海運集團是世界上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其港口運營與投資及物流業務與本公司相似，及／或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本公司董事朱濤先生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任職。

除上述所披露外，迄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 VI.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VI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給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X.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於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公司、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與財務公司合併；同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山東港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山東港口

集團及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別以人民幣797.0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43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0.63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99百萬元；

- (b) 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984,446,600元從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收購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
- (c) 於2022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7,123,700元向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11%股權；
- (d)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51%股權作價人民幣101,488,725元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增資；
- (e) 於2023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100%股權、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50.00%股權及日照港融港口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及(ii)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煙台港67.56%股權、

煙台港集團萊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權、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53.88%股權、煙台港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64.91%股權及煙台港運營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權；

- (f) 於2023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103.0737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含增值稅價格為人民幣112.4931百萬元)向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轉讓董家口港區綜合物流堆場一期工程資產；及
- (g) 於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i)與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ii)與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94.2784百萬元收購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90%股權、威海外代55%股權、威海海聯集裝箱有限公司34%股權及威海國際物流園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10%股權。

## X. 其他事項

- (a) 孫洪梅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經八路12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刊登：

- (a)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 (b)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 (c)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4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47頁；
- (f) 新百利融資信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70頁；及
- (g) 本附錄中標題為「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23年11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了解下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11月22日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過戶。凡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 266011

聯絡人： 杜女士

電話： (86 532) 8298 3083

傳真： (86 532) 8282 2878

###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